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,705,1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3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14 日。

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 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

咨询电话：0755-86091298、86090259

传真电话：0755-86090177

特此公告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